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

岚旅文体〔2025〕5号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关于印发 《关于促进两岸团队游的七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两岸团队游的七条措施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

2025年1月17日

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关于促进两岸团队游的七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》，深化岚台旅游交流合作，结合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实际，经区管委会同意，就促进两岸团队游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鼓励组织区外游客赴台旅游。对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赴台湾旅游，在平潭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旅行社每人次120元奖励，并免国有景区首道门票。

第二条 鼓励组织台湾游客入境旅游。对旅行社组织台湾游客来平潭旅游，在平潭住宿2晚（含）以上，且年台湾游客人数达到500人次（含）至1000人次、1000人次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年度分别给予旅行社每人次250元、300元奖励。

第三条 鼓励组织台湾青少年研学旅游。旅行社组织台湾青年来平潭研学旅游，在平潭住宿2晚（含）以上的，在第二条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每人次200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推动两岸客运直航航线复航。两岸直航航线复航后，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并已订购“海峡号”等客船船票，因自然因素（如暴雨、大浪、台风等）停航改由其他交通方式赴台湾或来平潭的，给予旅行社单航程每人次300元补贴。

第五条 鼓励台湾导游在平潭执业。台湾导游经采信并培训考核合格后可在平潭执业。在平潭执业的台湾导游

当年度带团满 30 天、45 天、60 天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国有景区对台胞免门票。我区所有国有景区对台胞免景区首道门票，同时鼓励其他市场主体运营的旅游景区参照执行。

第七条 鼓励支持台湾地区综合旅行业在平潭设立旅行社，由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后可免交旅行社质量保证金。

本措施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奖补资金从区级旅游文体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